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文件

口职院发〔2026〕11号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中职学生免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系：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中职学生免学费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1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2026年3月18日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中职学生免学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和四川省政府共同设立，主要用于资助中职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84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免收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杂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阳口腔职业学院中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免学费补助资金对象及标准

第三条 学院就读的中等职业学历，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资助政策。

第四条 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予以减免学费定额补助。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额的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

学生收取。

第三章 免学费办理流程

第五条 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学生打卡明细，汇总每月减免学生名单。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对免学费补助资金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资金财务部为学生办理免学费补助资金手续，确保学生能够顺利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政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九条 学院应定期对免学费补助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条 对于违反免学费补助资金政策规定的行为，学院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所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国家新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新规定为准。